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5號

聲請人 張昆傑即川泰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對人 川泰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29日完成設立登記，嗣因累積重大虧損，雖向同業調度資金，仍繼續虧損至停止營運，相對人於114年11月4日申請解散登記，經新北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並於114年11月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經聲請人清算相對人之資產負債後，發現相對人之負債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194,717元，惟相對人現已無可供償還之財產，亦查無其他未取回之欠款或資產，為此，爰依公司法第344條準用第89條第1項及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。
- 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。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97條、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自得以無宣告破產

01 之實益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
02 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14年11月13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
04 字第114808521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
05 等節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司字第936號呈報清算
06 人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可認定。參諸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
07 人114年度資產負債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
08 帳戶存摺影本(本院卷第13、37-39頁)，相對人已無現金及
09 其他固定資產。又相對人尚積欠路易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新
10 臺幣22萬元、路易奇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萬元、路易奇俱樂
11 部股份有限公司12萬元、浪漫學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2,728,
12 714元、張昆傑66,000元，債務共計3,086,714元，亦有聲請
13 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、債權證明書等件(本院卷第15-19、41
14 -45)可考。足徵相對人現有財產應不足清償負債，且無任何
15 現金或財產足以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
16 用等財團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宣告破產與破產制
17 度之本旨不符，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實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18 宣告破產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2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26 書記官 盧苾沂